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基金代码	00716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A 类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16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C 类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164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凌亚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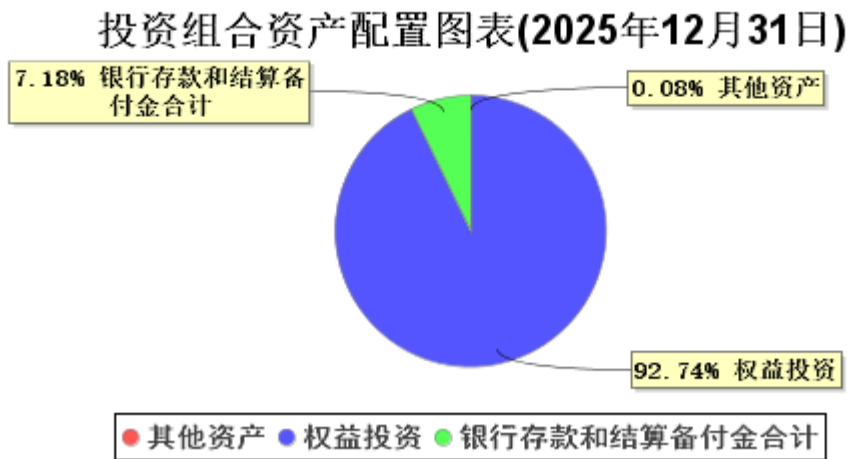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环保新能源相关行业的股票，把握中国绿色经济转型升级的投资机遇，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环保新能源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采用浦银安盛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流动性和市场政策等四个因素的分析框架，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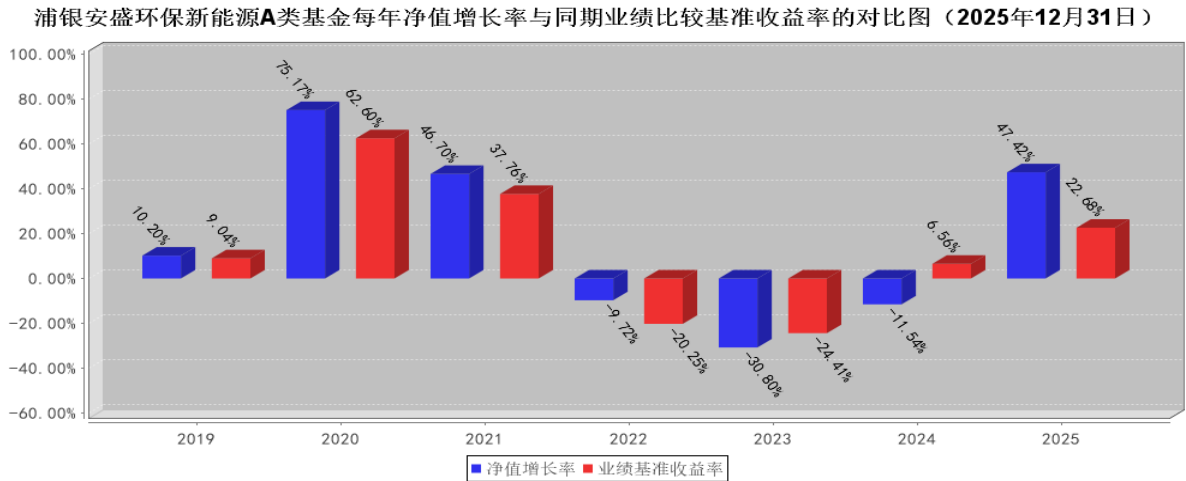
	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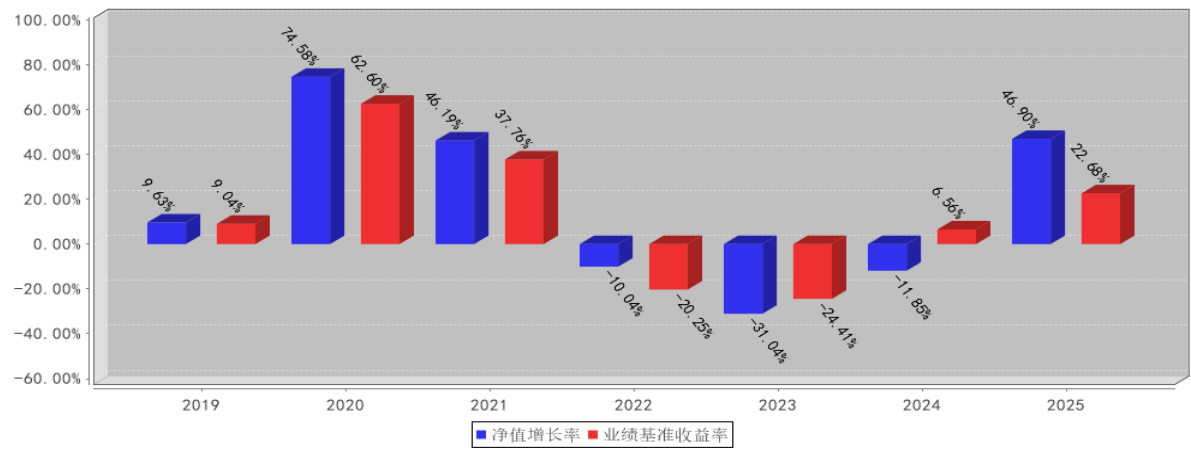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C类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9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A 类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C 类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C 类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A 类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55%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C 类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9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运用公司内部的基本面财务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的分析和估值。然而，宏观经济、行业生命周期和模型参数的估计等将给基金在个股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由于利率变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1.3、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